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王聖瀚
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

傳真電話：07-3380732

電子郵件：tohoc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海洋環字第1130003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P000822_1130003402_113D2003233-01.odt、
113P000822_1130003402_113D2003234-01.pdf、
113P000822_1130003402_113D2003235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4年『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』-與海共生共榮」計畫徵件，請依說明四轉知府內各相關機關(單位)知悉，並按補助領域及需求研提計畫，並由統一窗口於期限內彙整計畫提案清冊函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民眾海洋意識與推動各縣市具海洋事務亮點之補助計畫，本會將辦理114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提案徵件，並請提案機關(單位)預為編列配合款。
- 二、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摘陳如下(詳請參閱申請補助作業須知)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以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為原則；但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應之機關(單位)審核同意後再提送本會申請補助。



(二)申請期程：請貴府指定窗口彙整府內提案計畫並製作清冊，於113年5月31日前以府函(以發文日為憑)，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，本次審查結果預定於113年8月上旬通知。

(三)補助領域：

1、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：海域遊憩安全場域建置與推廣，保障民眾遊憩活動安全。

2、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：

(1)發展海洋遊憩，健全遊憩管理。

(2)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及意象。

(3)輔導海洋產業發展，推動地方創生。

(4)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，促進岸海和諧使用。

3、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：

(1)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。

(2)發掘在地專屬海洋特色，提升藝文創作量能。

(四)補助原則：本會補助經費類別以經常門為主，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受補助地方政府需依補助比率提供相對足額自籌款。

(五)審查方式：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，開放地方政府提案申請，由本會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評分作業，評分高者優先補助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114年1月1日至12月5日止(應於114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結案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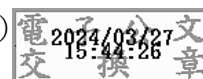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府就本會114年補助領域，轉知所屬有關機關(如海

洋、觀光、產發、消防、教育及文化等局處)與臨海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知悉，如需申請114年度補助計畫，請至「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subsidyl.oac.gov.tw/OACFront/>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>政府資訊公開>機關補(捐)助>補助地方政府>點選網頁連結)填報申請。

五、檢附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、計畫提案清冊與「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」操作者手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海洋資源處、本會海域安全處、本會科技文教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